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部分问题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5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于《关注函》中所关注的相关问题，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回复并发布《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函”，公告编号：2017-37），就相关事项发生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与相关机构又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仔细认真调查核实，现将部分问题的核实意见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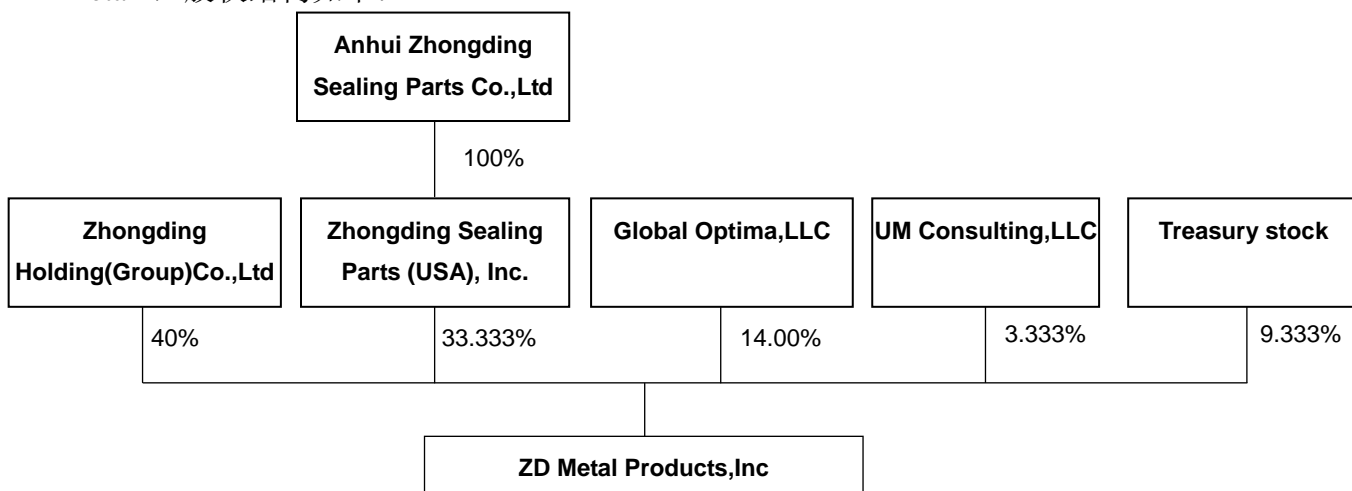
一、关注函中问题 2

（一）问题：因借款事项，你公司对 ZD Metal Products ,Inc.（以下简称“ZD Metal”）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11,330,848.63 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款项的产生原因、入账时间、报告期内对方的偿还金额和具体时点，以及截至答复本关注函之日是否已经偿还完毕，如否，说明后续偿还安排。

（二）事项发生情况：详见《回复函》（公告编号：2017-37）

（三）调查核实意见：

1、股权结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ZD Metal Products,Inc（以下简称“ZD Metal”）股权结构如下：



2、针对 ZD Metal 的情况说明如下：

A. ZD Metal 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均无公司并表；

B. Global Optima,LLC（以下简称“Global Optima”）与 UM Consulting,LLC（以下简称“UM”）属于境外独立公司，与我公司、与中鼎集团均无关联关系；

C. Treasury stock 为公司收回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人；

D. 董事会席位有四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Zhongding Sealing Parts (USA), Inc.（以下简称“ZD USA”）、Global Optima、UM 四家公司各派一名董事，按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

美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行使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因库存股无投票权，ZD Metal 公司过半数即为 45.3335% 持股数通过即可），对全体股东负责。同时美国法律定义的控股公司的结构包括：A、绝对控股：拥有子公司 50% 以上股份；B、相对控股：拥有子公司 25% 以上股份以及超过半数以上选举权。C、或者采用双重股权结构又称二元股权结构，拥有高投票权，将公司股票分为 A 类股（低投票权）、B 类股（高投票权），例如，公司向外部投资人公开发行人 A 类股，每股代表 1 票投票权，而公司创始人或管理层持有的 B 类股，每股可以代表 10 票或以上的投票权。（具体可见美国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 中 section 2(a) (3) (c)和 section 2(a) (9)）

根据美国法律及 ZD Metal 公司的公司章程来看，中鼎集团虽然持有 ZD Metal 公司 40% 股份，为最大股东。但中鼎集团和 ZD USA 均拥有子公司 25% 以上股份，且均不拥有超过半数以上选举权。且 Global Optima 公司和 UM 公司与我公司、与中鼎集团均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ZD Metal 公司也没有实行双重股权结构管理。

3、结论意见：根据美国法律及 ZD Metal 公司章程，中鼎集团不能构成对 ZD Metal 公司的相对控股，因此我对 ZD Metal 的其他应收款不构成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7.4.5 条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我公司在为 ZD Metal 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 ZD Metal 提供财务资助，也未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规范运作指引》7.4.5 条款的规定。

二、关注函中问题 3

（一）问题：因代垫事项，你公司对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期初余额为 610,000 元，报告期内已偿还完毕，请你公司说明该笔款项的产生原因、入账时间、报告期内对方的偿还金额和具体时点。

（二）事项发生情况：详见《回复函》（公告编号：2017-37）

（三）调查核实意见：该项交易存在交易背景，且在账期规定范围内还款，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而不属于非经营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